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为全面提升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64号）要求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乡村振兴，加大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多渠道发布“十优”产业规划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。加强打好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信息公开。加强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考核有关情况，积极宣传推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，营造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任务新举措，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。持续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。加快建立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临沂）和“信用中国（临沂）”网站公开。

（三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、年度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。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细化公开。

二、着力加强解读回应工作

（一）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。围绕2019年全市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任务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内涵透明、信号清晰，稳定社会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履行好信

息发布、权威定调、自觉把关等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

（二）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。强化舆情回应意识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牵头起草科室（单位）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，增强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及时解疑释惑、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，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主动与宣传、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，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、协同联动、快速反应机制。

（三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。积极运用电视问政、网络问政、媒体专访、座谈访谈、撰写文章、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，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，多用客观事实、客观数据、生动案例，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，真正让群众看得到、能理解。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，进行专业解读，提升解读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要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、正面回应疑虑、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着力拓展政民互动

（一）推进决策公开。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，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，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决策方案拟定科室（单位）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通过听证座谈、调查研究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通等方式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。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，做到醒目易找、定位准确、分类明确，区分征集状态、标注起止时间。

（二）创新公众参与模式。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，列清受理日期、答复日期、答复科室（单位）、答复内容等。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，加强政府热线、网络问政、电视问政、主任信箱等平台建设，提高公共政策制定、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，增进公众对我委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

四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（一）推动委门户网站优质发展。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委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探索建设重点

业务专栏，及时将我委重点工作任务**集中**展示，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。

（二）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。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，推进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

五、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组织保障工作

（一）健全领导体制机制。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。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、协调解决问题，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提高依法公开能力。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指南等，探索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，凡非涉密政策、文件等政务信息，原则上一律公开，确有特殊原因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的，需在公文系统上专门注明理由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，优

化办理流程，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培训。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，强化日常监督，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，围绕新条例出台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等，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。